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保險小調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耿興梅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險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1-43樓，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